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丽驰汽车长远发展的需要，经丽驰汽车和富路车业充分协商，一致同意今后将按照“减少存量、规范增量”的总体原则进一步规范双方的关联交易事项。鉴于丽驰汽车目前生产效率提升，市场对差异化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为避免同业竞争，丽驰汽车与富路车业之间本年度将新增相互提供零部件加工业务、整车加工工装（含模具）收购业务以及股权收购三部分内容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告后文。

富路车业为隆鑫通用控股子公司丽驰汽车的少数股东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已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富路车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富路车业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为隆鑫通用控股子公司山东丽驰少数股东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北首路东

法定代表人：陆付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场（厂）内专用旅游观光车辆（级别：B，型式：蓄电池观光车、内燃观光车）制造、销售；电焊机、普通机械生产、装配、销售及维修；三轮摩托车及配件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陆付军

富路车业 2015 年度公司资产总额 51,655.33 万元，净资产 21,148.14 万元，营业收入 31,222.75 万元，净利润 9,187.99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相互提供零部件加工业务

1、交易原则

（1）现有车型的零部件加工业务，随着丽驰汽车新产品上市而逐步减少；

（2）丽驰汽车自制零部件产能不足时，可委托富路车业进行临时性的工艺性协作或零部件加工；

（3）双方结算定价均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原则。

2、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富路车业控股子公司德州富路智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路智能化”）自主研发的车辆控制智能化技术、BMS 电池管理系统技术，该技术许可给丽驰汽车使用，有利于提高丽驰汽车产品智能化水平和延长电池质保时间。富路智能化向丽驰汽车按单台收取技术许可费，双方另行签订技术许可协议。

富路车业控股子公司富路智能化自主研发的混合动力管理系统技术，该技术许可给丽驰汽车使用，有利于增加丽驰汽车产品行驶里程。富路智能化向丽驰汽车按车辆销售单台标准收取技术许可费，双方另行签订技术许可协议。

使用上述技术的丽驰汽车产品，从 2016 年 11 月起至 2017 年 2 月期间进行市场试销，公司将根据市场试销情况决定是否纳入 2017 年度双方日常管理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双方协商定价

（二）整车委托加工业务

1、交易原则

现有委托加工车型：截至 2016 年底，将停产部分车型、转产部分车型、保留 1 款委托加工产品平台车型；

2、新增关联交易内容

对两款转产车型（从富路车业转由丽驰汽车加工）对应所需要的工装（含模具），由丽驰汽车按原购买合同金额 419.9 万元（富路车业于 2016 年新投入）向富路车业购买。

（三）拟收购股权

拟由丽驰汽车以现金方式出资收购德州富路骐风汽车设计有限公司（简称“骐风公司”）部分股权。

1、拟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州富路骐风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志国

注册地址：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北首东侧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设计、研发；配件销售业务。

股东情况：德州富路投资有限公司（富路车业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富路投资”，富路投资出资 800 万元，占 80%）、张志国（出资 100 万元，占 10%）和德州聚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0 万元，占 10%）。

骐风公司主要从事 SUV 低速电动四轮车研发工作，目前已成功开发 1 款 SUV 产品，预计 2017 年上市销售。由于该公司目前处于研发投入阶段，经营出现亏损。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XYZH/2016CDA30434），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 860 万元；总资产 764.30 万元，净资产 536.86 万元；累计净利润亏损 323.14 万元。

经丽驰汽车和富路车业协商一致，由丽驰汽车按富路投资原始出资额 8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收购德州富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骐风公司 80%股权，收购完成后，骐风公司成为丽驰汽车的控股子公司，为丽驰汽车研发差异化的 SUV 低速电动四轮车产品，有利于丽驰汽车做大市场规模，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和消除潜在关联交易。

四、预计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所述，预计 2016 年会增加双方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丽驰汽车队骐风公司的股权收购款	800.00
为实现车型转产而向富路车业购买相关工装款	419.90
技术许可费（预计）	100.00
合计	1,319.90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以上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票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如下：公司新增丽驰汽车与富路车业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没有发现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意见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4、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16-078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